

#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少工委

云青联〔2021〕9号



## 关于清明期间在全省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 “边疆青年心向党”“红领巾心向党” 学习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少工委：

为面向云南省广大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动员全省共青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深入开展“边疆青年心向党”“红领巾心向党”学习实践活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标

抓住清明时间节点开展具体、生动、有温度的党史学习教育，

教育引导全省广大共青团员、少先队员永远铭记英雄烈士的牺牲和奉献，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激发爱党爱国情感、振奋民族精神，共同营造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的浓厚氛围，在仪式熏陶、沉浸式情景、实践活动中，不断增强共青团、少先队党史学习教育的有效性、感染力。

## 二、时间安排

3月底至4月上旬

## 三、主要活动内容

（一）学习英雄烈士事迹。通过观看相关影视资料、宣传片、短视频，学习红色故事，诵读烈士诗歌，通过党员、少先队辅导员辅导讲解、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搜集信息和讲述等方式，引导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学习了解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学习了解所处的历史背景以及重大事件，学习了解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建设新中国的伟大历程。

（二）进行仪式教育。组织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到所在地的烈士纪念设施献花、开展纪念活动。仪式要庄严、俭朴、肃穆，组织共青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组织少先队员重温入队誓词。共青团员、少先队员要着装庄重得体，可自制小白花、花圈或花篮敬献烈士，共青团员需佩戴团徽、少先队员需佩戴红领巾。州（市）级团委、少工委要积极邀请青年讲师团和组织红领巾讲师团、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红领巾讲解员等，在现场为共青团员、少先队员讲述英雄烈士故事，深化教育内涵。

（三）开展主题活动。组织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开展主题活动，组织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交流体会和感受，加深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少先队员的殷切期望，启迪共青团员、少先队员认识到职责使命，以实际行动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全省各地共青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也可在纪念活动后，带领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开展慰问烈士遗属、走访老战士、寻访红色记忆、学唱红色歌曲等活动。

#### 四、相关要求

（一）州（市）级团委、少工委要做好统筹协调，有计划地组织当地共青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有序开展好活动，努力确保当地登记在册的全国烈士纪念设施全覆盖（少数交通不便利的纪念设施祭扫可以网上献花的形式替代），由此形成常态化的制度性安排。附近没有烈士纪念设施的共青团组织和学校少先队组织，也可带领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寻访身边的烈士烈属、开展网上献花活动。（烈士纪念设施名单请登录退役军人事务部网站或点对点咨询团省委少年部）

（二）全省各级团委、少工委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沟通对接，就共同开展好清明期间少先队党史学习教育做好充足准备。全省各级烈士纪念设施要切实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管护，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确保庄严肃穆的设施环境，加强场地、设备和人员支持，严格落实安全、防疫等方面要求，为共青团组织和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提供有效

保障。全省各地祭扫活动要在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开展，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大局。

（三）各州（市）团委、少工委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一是将本州（市）清明期间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开展“红领巾心向党”学习实践活动方案于4月5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将电子版报送省少工委办公室邮箱。二是将本州（市）实践活动的照片、音频（视频）和活动情况于4月7日（星期三）17:00前将电子版报送省少工委办公室邮箱。

省退役军人厅褒扬纪念处

联系人：付美翔，0871-63649170

电子邮箱：1634505579@qq.com

团省委少年部

联系人：张一博，0871-63995443

电子邮箱：yntswnb@163.com

